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说明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1、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流程及责任追究等内容。

2、自各方初次接洽时，本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多次督导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3、为实施本次交易，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4、为避免因本次交易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本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开市起停牌。

5、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对本次交易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同时，本公司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向上交所递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查情况和交易进程备忘录等相关材料。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特此说明。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